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一間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之權益

該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認購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承諾通過認購基金（即Avalon Global Fixed Income Fund LP）之有限合夥權益，對基金作出199,500,000港元之投資。該投資將由認購方根據主要包括認購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之投資協議而作出。Maxwealth（為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及認購方為投資協議之訂約方。

基金已於開曼群島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宗旨為主要認購投資組合公司的可換股債券及短期投資。基金亦可透過對若干行業進行股權及股權相關投資實現資本增值。基金將由基金之普通合夥人Maxwealth管理。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投資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該投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適用於須予披露交易之報告及公告規定。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i) 普通合夥人，代表其本身及基金；及
- (ii) 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Maxwealth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互相獨立而且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及資本承擔額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承諾通過認購基金之有限合夥權益，對基金作出199,500,000港元之投資。

資本承擔額乃由普通合夥人及認購方經參考(i)基金的投資目標；(ii)基金的預期年限；(iii)基金的可能投資回報；(iv)財務狀況及可用資源；及(v)預期可獲得的投資機會後，公平磋商釐定。資本承擔額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透過訂立認購協議，認購方同意簽署有限合夥協議及其任何補充協議，並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條款申請成為基金之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協議

有限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普通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為基金之普通合夥人。普通合夥人獨家負責基金之管理及行政事務，惟須受基金有限合夥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初步有限合夥人

初步有限合夥人為個人。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於基金各有限合夥人獲接納後，初步有限合夥人即被視為已退出基金初步有限合夥人之身份，再無作為基金有限合夥人之任何進一步權利、權益或責任。

有限合夥人

各第一級有限合夥人須根據彼等各自之承諾出資額對基金注資（就認購方面而言為資本承擔額），而該名有限合夥人之責任僅限於其資本承擔額金額。有限合夥人並無權利或權力參與基金投資之業務經營、管理或控制或其他活動。

基金名稱

Avalon Global Fixed Income Fund LP

基金

基金為根據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法（經修訂）註冊之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基金將由基金之普通合夥人Maxwealth管理。

根據Maxwealth提供之資料，於認購方訂立投資協議之前，基金尚未開始營運。

目標基金規模

基金將尋求於完成日前向所有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籌集承擔總額約250,000,000港元，惟普通合夥人可全權酌情接納承擔總額大於或少於上述金額。

主要宗旨及投資政策

基金主要宗旨為主要認購投資組合公司的可換股債券及短期投資。基金亦可透過對若干行業進行股權及股權相關投資實現資本增值。

基金年期

基金將由完成日起計為期二十四(24)個月，並可按普通合夥人全權酌情延長最多十二(12)個月。

轉讓權益

在有限合夥協議的規定及條件規限下，任何有限合夥人可(i)在向普通合夥人發出六十(60)日通知後隨時將其於基金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轉讓予任何其他有限合夥人，或(ii)在普通合夥人事先書面同意下隨時將其於基金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管理費

於完成日後，普通合夥人將有權收取相當於資本承擔額1.5%的預付年度管理費。

於年期最後一日後，普通合夥人將有權收取於完成日起計一週年起至年期最後一日止期間的管理費，相當於每十二個月收取資本承擔額的1.5%。

分派

任何投資所得款項將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之規定，於年期屆滿或解散事件（定義見有限合夥協議）日期後三(3)個月內分配及分派予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

進行該投資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現行市況和業務前景，董事會認為該投資是良好的投資機會，本公司預計可憑藉基金的表現於中期從該投資獲得合理回報。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投資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投資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該投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適用於須予披露交易之報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告內，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承擔額」	指	該投資，或就任何第一級有限合夥人而言，有關有限合夥人之認購協議所載普通合夥人代表基金接納之金額
「完成日」	指	投資方首次獲接納為有限合夥人之日期，透過Maxwealth接納有關有限合夥人之認購申請
「本公司」	指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0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	指	Avalon Global Fixed Income Fund LP，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合夥人」	指	Maxwealth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互相獨立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連同其／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初步有限合夥人」	指	個人及獨立第三方
「該投資」	指	認購方根據投資協議以資本承擔額199,500,000港元認購基金之有限合夥權益
「投資協議」	指	認購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之統稱
「有限合夥人」	指	於本公告日期，基金之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協議」	指	由Maxwealth與有限合夥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之經修訂及重列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以規管彼等之關係及為（其中包括）基金的經營及管理方式作出規定
「Maxwealth」	指	Maxwealth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為基金之普通合夥人
「投資組合公司」	指	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和裕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認購協議之認購方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基金之有限合夥權益
「認購協議」	指	由認購方簽署並獲基金接納（透過Maxwealth）有關認購基金之有限合夥權益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之認購協議
「短期投資」	指	不低於標準普爾公司A-1評級或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P-1評級且到期日不超過十二(12)個月及一(1)日之商業票據
「年期」	指	自完成日起計二十四(24)個月，可由普通合夥人全權酌情延長最多十二(12)個月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強先生、時光榮先生、朱江先生及高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燕女士、鍾朋榮先生及吳家駿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刊登。